

明亚稳利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5 年第二版）

编制日期：2025 年 9 月 17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9 月 22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明亚稳利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	基金代码	020209
下属基金简称	明亚稳利 3 个月持有期债券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0209
下属基金简称	明亚稳利 3 个月持有期债券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0210
基金管理人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为 3 个月，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基金经理	何明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从业日期	1994 年 9 月 1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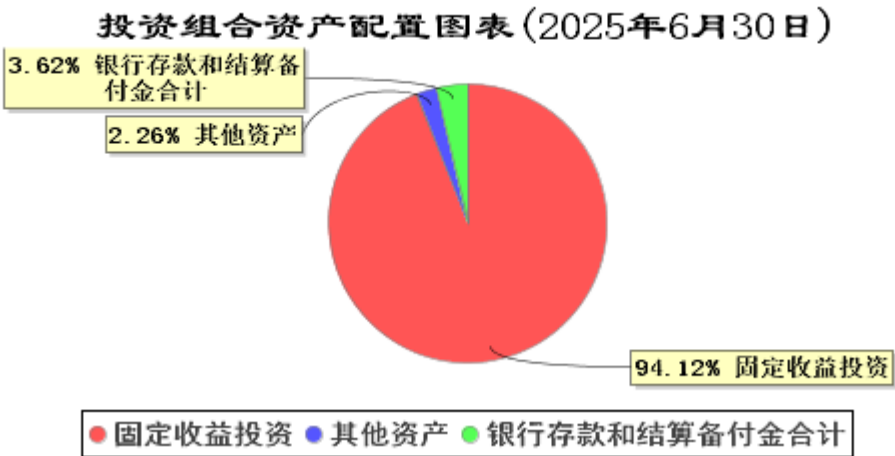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保持资产流动性和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综合利用多种投资策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含存托凭证））、港股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可转换债券（不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所投资股票资产的 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债券投资策略：（1）类属配置策略（2）久期策略（3）期限结构配置策略（4）信用债投资策略（含资产支持证券）；3、股票投资策略：（1）A 股投资策略（2）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4、国债期货交易策略；5、杠杆投资策略；6、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8、可转债和可交债投资策略；9、存托凭证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本基金还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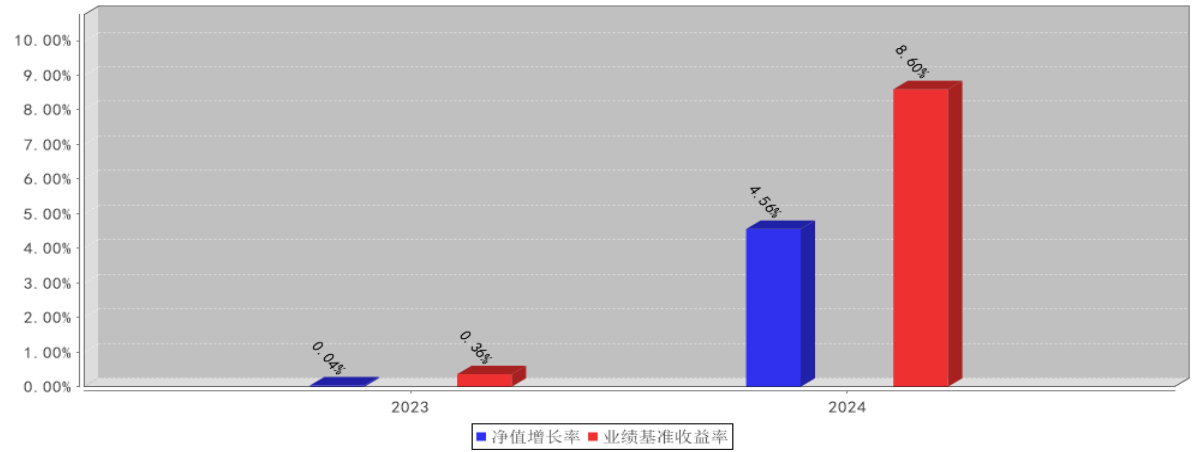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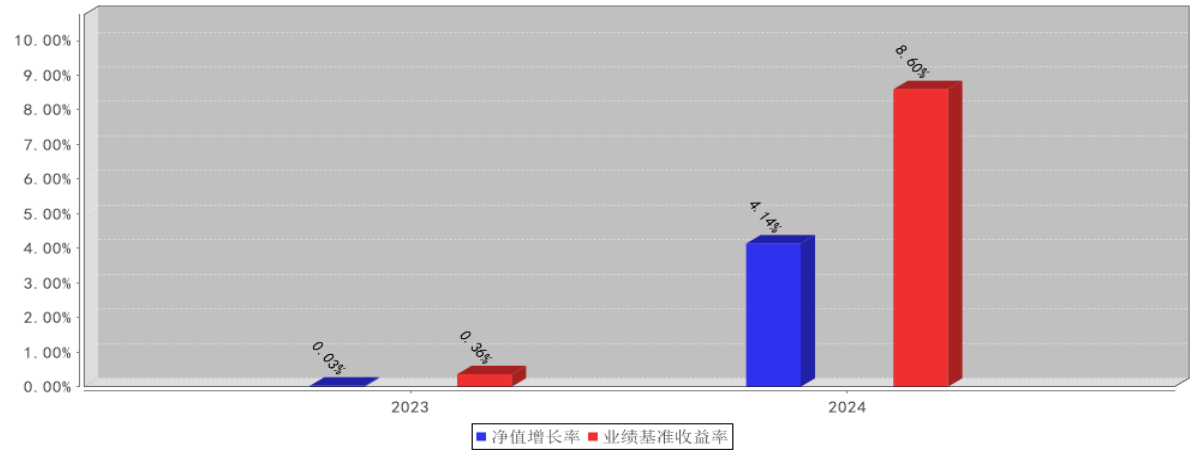
注：本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数据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投资者如要了解最新的资产配置情况，请查阅最新的定期报告文件。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明亚稳利3个月持有期债券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4年12月31日）



明亚稳利3个月持有期债券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4年12月31日）



注：1、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2、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明亚稳利 3 个月持有期债券 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0,000 元	0.80%
	1,000,000 元≤M<5,000,000 元	0.50%
	M≥5,000,000 元	1,000 元/笔

注：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认/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本基金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收取赎回费。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视作与原份额相同。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明亚稳利 3 个月持有期债券 C	0.4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17,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1、以下费用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信用衍生品交易或结算等费用；基金的银行划汇费用；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明亚稳利 3 个月持有期债券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78%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固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其他运作费用合计占基金每日平均资产净值的比例（年化）。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明亚稳利 3 个月持有期债券 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18%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固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其他运作费用合计占基金每日平均资产净值的比例（年化）。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请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 个月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

换转出。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最短持有期内无法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 （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 （3）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风险
- （4）信用衍生品投资风险
- （5）港股通机制下的投资风险
- （6）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基金投资带来特殊交易风险。

2、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 （1）政策风险
- （2）经济周期风险
- （3）利率风险
- （4）购买力风险
- （5）信用风险
- （6）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
- （7）流动性风险
- （8）再投资风险

3、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共有的风险：如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等。

4、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深圳国际仲裁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ingyafunds.com）或咨询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客服电话（4008-785-795）：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